



投保單位新成立及網路作業

承保服務科 報告



申報作業方式

方式	說明
書面	可採郵寄或現場(臨櫃)方式辦理
網路	<p>1. 可透過本署「網路成立投保單位」 (https://eservice.nhi.gov.tw/webunit/system/loginca.aspx) 線上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辦理人員首次加保。</p> <p>2. 可透過經濟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http://onestop.nat.gov.tw)線上同時申請公司(商業)設立登記及成立健保投保單位，並可辦理第1次人員投保手續，尚未僱用員工者，無法利用網路線上申請。</p> <p>*限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p>



書面申請

- 新成立的公、民營事業機構、事務所、移工雇主等
 - 填寫【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表）】。
 - 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
 - 依單位通訊地址送交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投保手續。

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www.nhi.gov.tw/健保表單下載/投保相關表單，自行列印使用。



投保單位成立(三合一)-填表範例

勞 工 保 險 投 保 申 請 書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第 一、二、三 類 投 保 單 位 成 立 申 報 表 勞 工 退 休 金 提 繳 單 位 申 請 書

表 號：承表A

單位名稱	OO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為公營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登記地址	縣 OO 市區 OO 市	郵遞區號 3 2 0	村 里	OO 路 OO 段 街	巷 弄	OO 號 樓 室
單位通訊地址	縣 OO 市區 OO 市	郵遞區號	村 里	OO 路 OO 段 街	巷 弄	OO 號 樓 室
負責人姓名	甄福氣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0 0 0 0 0 0 0 0	出生年月日	40.5.25	單位聯絡電話 02-27065866 負責人行動電話 09123456789
負責人戶籍地址	縣 OO 市區 OO 市	鄉鎮	里	村 里	OO 路 OO 段 街	巷 弄 OO 號 樓 室
主要經營業務	書籍、文具零售		主要產品或出售貨品	書籍	勞務工退休金雇主提繳率	6 %
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	12345678	電子郵件信箱(健保必填)	0000@gmail.com		傳真機號碼	02-12345678
<p>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所僱全體員工（或所屬會員）及其眷屬申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申請提繳勞工退休金，茲檢送應附書表及有關證件影本，請查照辦理為荷。</p> <p>此 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p> <p>單位名稱：OO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甄福氣</p> <p>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p>						

務必加蓋
公司大小章

以下欄位由勞保局、健保署填用

勞工保險證號		全民健保單位代號							
地 區		健保署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積欠工資墊償單位		申 報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投保單位成立(健保專用)

表號：承表A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健保署填寫		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章		分區業務組		00業務組	
投保單位代號		單位登記		○○市		郵遞區號		村里		00路	
登記核准設立日		地址		○○區		3 2 0		0 段		巷 弄 00號 00樓 室	
成立生效日		單位通訊地址		○○市		郵遞區號		村里		00路	
屬性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		000@gsail.com		負責人行動電話		0912-345678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業別		負責人姓名		甄健康		A 0 0 0 0 0 0 0 0		單位統一編號		(或非營利組織編號)	
性質		單位聯絡電話		0 2		-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傳真號碼		0 2		- 1 2 3 4 5 6 7 8							
<p>一、本表供投保單位新成立時填用，由投保單位填寫1份，連同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併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p> <p>二、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公營事業的投保單位外，應檢附下列證件：</p> <p>(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p> <p>(二)下列相關證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之投保單位，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及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證書)，國稅局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3. 外籍監護工之投保單位應檢附勞動部核准函及該外籍員工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國員工僱用名冊)。 4. 以雇主為投保單位者(如幫傭、保姆及私人僱用人員等)，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5. 其他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p>三、負責人申報投保金額低於最高一級者，須依規定檢附學歷文件(成立未滿一年之單位，得以聲明書代替)；否則健保署暫先以最高一級核定，負責人嗣後得再申報調整。</p> <p>四、單位為受僱員工及負責人申報加保，員工之加保起日為實際到職日，負責人為核准設立登記之日；負責人若已於其他單位以負責人、員工身分加保者，得檢附在職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免於本單位申報加保。</p> <p>五、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p>											
投保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圍記或印信		[QR Code]		健保署填用		受理號碼：		受理日期：	
負責人：甄健康		[印章]		[印章]		受理		資料鍵錄		資料投對	
經辦人：		[印章]		[印章]		請檢批頁號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員工到職及眷屬加保-填表範例(勞健)

勞工保險證號 (六位數字+左第七輪號碼)		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勞工退休金提繳申報表)										勞保局、健保署 收件	健保署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全民健保投保單位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單位統一編號或 非營利組織編號 : 1234567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 日申報		民國 年 月份第 號表		
申報 加保者 (H/V)	姓名	被 保 險 人						眷 屬						投保單位填寫		健保署核定 生效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勞保月投保 薪資-全民健 保費(元) (詳見說明 書)	自 加 保 日 起 至 保 滿 日 止 (詳見說 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 (詳見說明書)	原因	日期					
V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43,900									到職	103.5.1		
V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甄游麗	Z299999998	29年7月1日	2	依附投保	103.5.1				
V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甄小康	Z199999963	103年5月2日	3	新生兒	103.5.2				
V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周紅	FB00009888	65年1月18日	1	依附投保	103.5.1				
V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甄健康	Z123456789	29年1月1日	2	依附投保	103.5.1				
V	甄福氣	Z129999722	59年1月1日				甄大康	Z199999972	82年1月1日	3	S	103.5.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以正確填寫

投保單位名稱: XXXX 公司
地址: XXXXXXXXXXXXXXXX
電話: XXXXXXXX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 印章 經辦人 印章 單位印章

勞保局、健保署填寫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勞保加保 健保受理日期

受理人員 資料 紀錄 資料 校對

1. 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 其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或郵寄之日零時起加保生效。(與辦理加保手續請參閱說明書)
2. 本表請填寫一式2份一併寄送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轄區則請寄勞保局), 每份均需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經辦人印章, 並詳填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惟如單位僅申報參加健保或僅申報參加勞保, 請參閱說明書二)。首次參加健保者(如新生嬰兒、新聘外籍勞工), 請同時填「請領健保IC卡申請表」, 申請健保IC卡。



員工到職及眷屬加保-填表範例(健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表號：承表 C D E F G H (本表專供第一至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投保單位填寫)

投保單位代號		1 1 9 8 9 9 9 8 4		收 件 章		分區業務組		○○業務組			
民國 1 0 6 年 0 3 月 0 8 日 申報		民國 1 0 6 年 0 3 月 份 第 0 1 號 表		投保單位填寫 合於投保條件 原因(詳見說明七、八)		核定生效日期 (健保署填寫)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標號碼)	投保金額 (元) (詳說明四、五)	相關眷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標號碼)	稱謂	原 因			
V	張曉明	A 1 2 3 3 8 8 1 1 1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4 5 年 1 0 月 1 0 日	5 7 8 0 0					詳見說明七 到職	詳見說明八 日期 1 0 6 年 0 5 月 0 8 日		
V	張曉明	A 1 2 3 3 8 8 1 1 1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4 5 年 1 0 月 1 0 日		配偶	陳冬英	P 2 2 1 0 2 2 2 2 2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4 7 年 0 7 月 0 7 日	1	詳見說明七 眷屬依附	詳見說明八 日期 1 0 6 年 0 5 月 0 8 日		
V	張曉明	A 1 2 3 3 8 8 1 1 1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4 5 年 1 0 月 1 0 日		子女	張榮發	H 1 2 1 5 5 5 5 5 5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7 8 年 1 1 月 0 3 日	3	詳見說明七 眷屬依附	詳見說明八 日期 1 0 6 年 0 5 月 0 8 日		
V	張曉明	A 1 2 3 3 8 8 1 1 1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4 5 年 1 0 月 1 0 日		父母	簡惠珠	P 2 2 3 3 4 4 5 5 5 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者請加「-」) 2 0 年 0 1 月 0 9 日	2	詳見說明七 眷屬依附	詳見說明八 日期 1 0 6 年 0 5 月 0 8 日		
投保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市○○區○○路○○號				電 話：03-○○○○○○○○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 (印章)				經 辦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 (印章)				健保署填寫			
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				單位圖記				受理 資料 資料			
								鍵錄 校對			
								歸檔 批頁號			

備註：一、首次參加健保者(如新生嬰兒、新聘外籍勞工)，請另填「請領健保卡申請表」，申請健保卡。
二、請於受僱員工到職或會員入會3日內，為員工或會員辦理投保，並提繳員工或會員為眷屬一併申請投保。
三、專技自行執業者：被保險人係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請填「3」；其他專技人員請填「4」。
四、填表時，請參閱背面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本表專供第一至第三類被保險人的投保單位填寫)



書面申報注意事項

• 一般注意事項

1. 請使用正確申報表格
2. 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圖記(印信)
3. 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

• 使用勞健合一之申報表時

1. 申報表1式2份，送健保署(本署轉1份給勞保局)
2. 檢具附件1式2份(本署轉1份給勞保局)
3. 僅申報眷屬異動時，只需填寫1份，寄健保署
4. 僅需單獨申報健保或勞保，請使用健保或勞保之專用表單



書面申報注意事項

郵寄單位 (健保署轄區業務組)	地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104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1段7號 郵寄請寄： <u>10099</u> 台北郵政30-200號信箱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4070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	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	97049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花蓮縣、臺東縣



網路申請

- 經濟部一站式網站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可透過經濟部【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nat.gov.tw>)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並可辦理第1次人員投保手續。

註1：尚未僱用員工者，無法利用網路線上申請。

2：同時申請成立勞健投保單位及首次人員投保。



網路申請 經濟部一站式網站~~~入口網首頁

經濟部



開辦企業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Company, Busines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 One-stop Service Request

回首頁 | English

作業流程說明

使用者練習區

加入會員

會員登入

開始線上申請

一人公司快速申辦

案件資料查詢

會計師專區

公司登記紙本送件網路費

商業登記紙本送件網路費

負責人簽章作業

公司登記線上查驗服務(試用版)

會計軟體驗證碼設定

憑證授權管理作業

電子遊戲機業務申請

開辦企業 全程服務

<https://onestop.net.gov.tw>

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

一站式服務

1 2



NEWS /
網站公告

前往新版導引歡迎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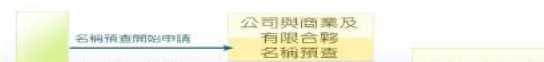
更多網站公告 相關使用指南 憑證作業指南 操作教學簡報

- 110/11/10 為強化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訂於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09時30分至16時進行機房網路設備更新作業，期間各項網站系統將暫停服務，造成不便，尚請見諒。
- 110/10/15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GSP)之電子付費功能安全性更新作業，訂於110年10月18日18時至22時進行系統維護，屆時電子付費將暫停提供服務，請盡量避開該時段，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110/07/05 為便利沒有自然人憑證的民眾亦可於本作業系統辦理公司及商業設立登記線上送件，本一站式線上服務系統自即日起試辦「公司設立登記」線上申辦可使用「準公司於一站式線上申請設立專屬使用者憑證(以下簡稱本憑證)」，「商業設立登記」線上申辦可使用「準商業於一站式線上申請設立專屬使用者憑證(以下簡稱本憑證)」，有關本憑證申請方式及相關使用說明請按此進入觀看或前往「相關使用指南」瀏覽。
- 110/06/29 因應金融機構現行無法線上辦理公司法人開戶，仍需將公司登記案件採電子送達之核復文件列印為紙本作為辦理金融業務之佐證文件，惟該電子送達文件列印紙本後部分已無傳統印章可資比對，經濟部設置「公司登記電子函復公文及其他電子文件驗證平台」(以下簡稱該驗證平台)提供金融機構驗證文件內容正確性。為方便外界知悉可接受前述文件之金融機構，公告已申請驗證平台權限之金融機構清單供參考使用。
- 110/06/10 「經濟部函知各申登記機關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辦理公司登記業務，請多鼓勵民眾透過線上申辦送件及採電子送達領件，以減少因人員接觸衍生染疫風險」，請按此連結下載相關函文資料。



FLOW CHART /
一站式線上申請流程圖

START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網路申請-經濟部一站式網站~ 申辦負責人投保健保注意事項

負責人健保投保金額申報：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負責人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18萬2000元)申報。如營利所得未達最高一級欲申請調降者，請點選下列調降方式：

負責人未於本單位投保。

新設立單位需持有單位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者：始可於本網站線上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請進入下一步驟線上填寫負責人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須以負責人自然人憑證簽章後才完成申請程序)。

非新設立單位或無單位憑證或負責人無自然人憑證者：本網站仍先自動帶出最高一級，請利用本局寄送之電子郵件所附「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及「負責人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以書面方式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辦理。

(如仍有負責人健保調降投保問題者，請洽詢健保署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被保險人相關資料										新增
外籍人士 註記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出生年月日 (YYY/MM/DD)	特殊身分別	投保薪資	性別	合於健保投保 條件原因	合於健保投保 條件日期		
無	李小明	A11111111	060/04/	雇主	4580	男	雇主	119/04/	刪除	增修眷屬

回流程選項

上一頁

重填

下一頁

填寫完成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登入路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影音文宣 **網路櫃檯** 健保表單下載



COVID-19篩檢結果/
疫苗接種
請用**健康存摺**查詢



- 1.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址<https://www.nhi.gov.tw/>
- 2.點選常用服務-投保單位查詢/成立/異動，或由網路櫃檯進入。

常用服務

 投保與異動	 院所查詢	 健保藥品與特材	 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	 就醫費用與退費
 投保單位查詢/成立/異動	 健保卡申請與註冊	 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補充保險費	 健保醫療計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登入頁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憑證登入 健保卡

註冊密碼

[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環境及元件安裝說明](#)

以健保卡登入，僅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

憑證元件:

- 1.第一次使用
→需安裝憑證登入元件。
- 2.憑證及健保卡之使用元件不相同，請先確認以何種方式及瀏覽器登入後，再進行元件安裝，請參閱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系統首頁之**環境及元件安裝說明**。
- 3.使用健保卡登入者，須先註冊，請至本署網站，點選**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辦理。

[*系統操作手冊*](#) [系統服務項目](#)

*請點選下列圖示連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聯絡電話

台北業務組：(02)25232388 分機明細

南區業務組：(06)2245678 分機明細

北區業務組：(03)4339111 分機明細

高屏業務組：(07)2315151 分機明細

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 分機明細

東區業務組：(03)8332111 分機明細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市話撥打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登入頁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憑證PIN碼

憑證登入 健保卡

[*系統操作手冊*](#) [系統服務項目](#)

*請點選下列圖示連結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

 多憑證網路
承保作業

憑證元件線上更新通知:系統會偵

環境及元件安裝說明 元件錯誤常見問題

憑證登入者請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僅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
以工商憑證(輸入同憑證之統編)登入，允許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本系統自108年10月1日起全面停止支援Windows XP、Vista及Mac OSX 10.8等版本作業系統及IE 10版本(含)以下的瀏覽器；Chrome或其他瀏覽器則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聯絡電話
台北業務組：(02)25232388 分機明細
北區業務組：(03)4339111 分機明細
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 分機明細
南區業務組：(06)2245678 分機明細
高屏業務組：(07)2315151 分機明細
東區業務組：(03)8332111 分機明細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市話撥打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
手機改撥 02-4128-678

電腦元件安裝問題
技術諮詢專線

07-2318122



網路申請成立-系統服務項目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登入方式：單位憑證登入

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

網路成立投保單位

- 申請作業
-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
- 下載申報表



申請作業(填寫申請資料)

☐單位成立同時註冊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是 否

☐電子繳款單電子信箱

- (1)輸入「電子繳款單電子信箱」後，本署預設為多憑證電子繳款單用戶，不寄發紙本繳款單。
(2)電子繳款單用戶可登入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於「當月電子繳款單申請及下載」作業註銷「電子繳款單」設定。

首次人員加保 僅成立投保單位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如以未適法身分投保(以工、農、漁會會員、祭民、祭眷、第六類地區人口或眷屬等身分投保)，請一併辦理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請詳參健保署網站/成立投保單位之申報/畫面申請之相關證件

☐核准函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檔名不可超出25個字；檔案格式為.jpg .pdf；大小不得超過5M)

外籍監護工之投保單位應檢附勞動部核准函及該外籍員工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國員工僱用名冊)

請瀏覽上傳左列證件

瀏覽

上傳

瀏覽

上傳

1. 請選擇單位成立時同時註冊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若點選是，則於單位成立時，系統會自動註冊多憑證系統，則後續您即可用單位憑證或已註冊負責人健保卡登入多憑證系統指派管理者
2. 填選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按「確認送出」完成申請作業，系統會自動連結至【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申請作業(確認送出) 僅成立投保單位

請選擇村里 鄰
街路門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號

◎申請人事務所(或仲介公司)名稱 同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負責人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

◎單位成立同時註冊多憑證
網路承保作業系統 是 否 (多選)

◎首次人員加保 僅成立投保單位

網頁訊息

申請成功

受理號碼: 100000658、送審日期: 民國109年09月30日!!

確定

以各爭案核辦人員八類(以未適法身分投保(以工、農、漁會會員、榮民、榮譽、第六類地區人口或眷屬等身分投保),請一併辦理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申請作業(確認送出)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網頁訊息



申請成功，待送審

受理號碼：100000635

請至【首次人員加保作業】新增人員加保資料，

並於新增完成後，至【申辦案件送審作業】執行送審，否則本次申請案件無效!!

為利資料傳送勞保局，請於晚上10:30前將加保資料登錄完成，逾時視為隔日申報，謝謝配合!!

確定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點選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 選擇投保單位名稱 → 按「新增」
→ 顯示加保資料輸入頁面 → 進行新的加保人員資料登打

1. 申請作業
2.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3.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4.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
5. 下載申報表



加保資料

儲存 清除 回上頁

投保單位名稱

● 投保者 本人 眷屬 外籍人士

●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 姓名

●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別(受僱者免填)

●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 勞保特殊身分別

● 健保加保生效日期 109 年 2 月 17 日

● 健保投保金額 23,800 元 重載投保金額

● 月實際工資 元

注意事項

1. 本作業申請新成立健保、勞保合一投保單位，申請成功後，將於翌日將資料分送健保署及勞保局審核。
2. 身分別欄位之專技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自行執業者。
3. 外籍人士加保以本系統申報者，須上傳身分證證明文件(居留證影本、主管機關許可函影本)。
4. 申報雇主、自營業主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加保，如所得未達最高一級(目前為182,000元)欲申請調降者，須上傳最近年度所得證明文件影本。有關本署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之相關規定，請連結：[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
5. 首次加保之外籍人士或新生兒可同時申請健保卡。
6. 申報成功後，請等候5個工作天進行人工審查；如有勞保相關問題，請洽勞保局新投保小組，電話02-23961266 分機2454。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1. 申請作業
2.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3.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4.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
5. 下載申報表

系統會自動列出所有待送審、註銷及退回的申請案件資料
若狀態=待送審，則提供可註銷或送審該申請單位資料
若狀態=退回，則提供可修改資料後，再送審或註銷申請單位資料
若狀態=註銷，則僅提供查看申請單位資料，不可維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受理號碼	投保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類別	首次人員加保	狀態	審核結果
100000620	薰衣草森林	健保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待送審	
100000635	美美服飾	勞健保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待送審	
100000628	橘子公司	健保	僅成立投保單位	退回	單位通訊地址輸入錯誤.
100000624	test	健保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註銷	負責人ID輸入錯誤.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

1. 申請作業
2.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3.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4.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
5. 下載申報表

提供查詢目前申請案件處理狀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登入方式：單位憑證登入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

受理號碼	送審日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申請單位類別	首次人員加保	審核狀態	處理狀態
100000616	2019/11/17 上午 07:22:50	馬卡龍甜品店		健保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審核成功	單位申請成立成功
100000635	2020/9/30 上午 10:01:46	美美服飾		勞健保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待審核	



申請人收到由系統自動發送「申請成功」通知信



eserviceTest@nhi.gov.tw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申請成功通知信]

上午 10:02

親愛的 您好：

您於「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申請成立 馬卡龍甜品店 之資料，本署已收案，受理號碼為 100000658，

嗣後您可透過本署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之申辦進度查詢作業](#)，查詢處理情形。

對本案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電洽本署健保諮詢服務專線：市話撥打 0800-030-598 或 4128-678(不須加區域碼)(手機請改撥 02-4128-678)，

或在本署全球資訊網 [意見信箱](#) 留言，本署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敬啟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注意：本信件為系統自動寄發，請勿直接回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下載申報表

1. 申請作業
2. 首次人員加保作業
3. 申辦案件送審作業
4. 申辦進度查詢作業
5. 下載申報表

- 提供已送審, 審核成功或單位已成立之申辦案件, 可列印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A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D表)

中央健康保險署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Health and Welfare

網路申請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

登入方式: 單位憑證登入

網路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

送審日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申請單位類別	首次人員加保	列印單位申報表	列印投保申報表
2021/1/13 下午 12:35:05	健保測試單位		健保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2021/1/13 下午 12:04:41	勞健保測試單位2		勞健保	同時辦理首次人員加保	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	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



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 健保卡登入，僅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首次人員加保。
- 自然人憑證登入，僅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首次人員加保。
- 工商憑證(輸入非憑證之統編)，僅允許成立**健保**投保單位及首次人員加保。
- 工商憑證(輸入同憑證之統編)，允許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及首次人員加保。

*為利資料傳送勞保局，請於晚上10:30前將加保資料登錄完成，逾時則視為隔日申報。

*首次人員加保傳送後，**後續異動的資料不再重送勞保局。**



謝謝聆聽

